

# 铜陵市律师协会

铜律协〔2026〕2号

## 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公职、公司律师相关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皖律协〔2018〕5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缴纳 2026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费标准

市直、郊区律师事务所团体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 20000 元/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 25000 元/年。

市直、郊区律师事务所个人会费：1200 元/年。

枞阳县律师事务所团体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 10000 元/年。

枞阳县律师事务所个人会费：1000 元/年。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按照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标准交纳个人会费，我市只分市直和县，区参照市直。

律师有符合《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减免会费条件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减免。

## 二、缴纳时间

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铜陵市律师协会。

## 三、汇款帐户

户 名：铜陵市律师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铜陵分行百大支行

帐 号：1308020009024950741

汇款用途请注明“某某或某单位 2026 年会费”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亚运，电话：0562-2833313；

联系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北斗星城 C6 座 7 楼  
701 室。

- 附件：1.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



# 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

皖律协〔2018〕54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广德、宿松县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0月22日经安徽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



#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5日第七届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安徽省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确认；2018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律师协会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律师协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保障律师协会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应当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收取时间为每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

## 第二章 会费构成与标准

第四条 会费分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取得安徽省司法厅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为本会团体会员，交纳团体会费。

取得安徽省司法厅执业许可的律师为本会个人会员，交纳个人会费。

第五条 根据地区经济和律师业务发展状况，全省实行地区分类，分别执行不同的会费标准。

合肥市城区为一类地区；芜湖、马鞍山市城区为二类地区；铜陵、蚌埠、淮南、阜阳、淮北、亳州、宿州、滁州、六安、宣城、池州、安庆、黄山市城区和省直管县为三类地区；各县（含县级市，不含省直管县）为四类地区。

各类地区会费按以下标准交纳：

（一）一类地区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为 1800 元，团体费每所每年度标准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团体费为 3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团体费为 35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51—100 人的，团体费为 4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101 人以上的，团体费为 50000 元。

（二）二类地区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为 1500 元，团体费每所每年度标准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团体费为 25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团体费为 3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51—100 人的，团体费为 35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101 人以上的，团体费为 45000 元。

（三）三类地区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为 1200 元，团体费每所每年度标准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团体费为 2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团体费

费为 25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51—100 人的，团体会费为 3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101 人以上的，团体会费为 40000 元。

（四）四类地区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为 1000 元，团体会费每所每年度标准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0 人以下的，团体会费为 1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21—50 人的，团体会费为 15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51—100 人的，团体会费为 20000 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为 101 人以上的，团体会费为 35000 元。

第六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按照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标准，交纳个人会费。

省直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个人会费由省律师协会收取。

### 第三章 会费减免

第七条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首次申领执业证的专职律师，申领执业证当年和第二年免交个人会费，自第三年起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第八条 重新申请执业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安徽省执业的律师，自发证日期次月起，转入当年执业不足 6 个月的，减半交纳个人会费；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第九条 律师在安徽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当年度不重复交纳个人会费。

第十条 生育、患有重大疾病的律师，免交当年度个人会费。

第十一条 为促进律师事业均衡发展，涉及到其他会费减免具体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 第四章 会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会费实行统一标准收取，按比例分级分配使用。

（一）省律师协会（含应上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部分）使用当年度会费总额的 40%；

（二）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使用当年度会费总额的 60%。

第十三条 会费由各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收取，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交省律师协会。

第十四条 省律师协会有权对各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未完成应交纳会费数额的会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二）责令限期交纳；

（三）限制其行使相应会员权利；

（四）建议所属律师协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业处分。

第十五条 省、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应当建立会费专项帐户，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财务制度的管理规定使用会费，做到

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 (二) 实施会员奖惩，查处投诉案件，调处会员之间的执业纠纷；
- (三) 组织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
- (四) 开展律师宣传工作，组织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五) 发展会员福利事业，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
- (六) 开展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 (七) 律师协会工作和业务研讨会议支出；
- (八) 执行机构的各项开支；
- (九)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他内设机构的活动；
- (十) 律师协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性项目；
- (十一) 党的建设；
- (十二)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交纳会费；
- (十三) 扶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律师工作发展；
- (十四)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及其他事关全行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 (十五) 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七条 会费实行以下管理制度：

- (一) 会费预算、决算制度。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编

制年度会费收支预算方案草案，并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由常务理事会向理事会报告，每届任期内的会费预算执行情况由理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

（二）会费监督制度。会费预算执行及重大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监督。

（三）会费审计制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由监事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安徽省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皖律协〔2008〕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改经理事会提出，安徽省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抄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司法厅。

抄送：本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

发：省律协各部室。

---

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

# 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

皖律协〔2018〕71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广德、宿松县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均衡发展，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并经2018年12月14日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办法

(2018年12月14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均衡发展，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减免水平与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

第三条 会费减免实施办法由各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对 象

第四条 根据我省律师工作实际，会费减免对象分为以下几类：

(一)当年度被国家纳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律师事务所；

(二)年龄不超过30周岁且首次申领执业证的专职律师；

(三)重新申请执业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安徽省执业的律师；

(四)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女律师；

(五) 罹患重大疾病的律师。

### 第三章 额 度

第五条 当年度被国家纳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律师事务所团体费按照《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五条四类地区会费标准的 65%收取。

第六条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首次申领执业证的专职律师，申领执业证当年和第二年免交个人会费，自第三年起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第七条 重新申请执业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安徽省执业的律师，自发证日期次月起，当年执业不足 6 个月的，减半交纳个人会费；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全额交纳个人会费。

第八条 生育的女律师，免交一年个人会费。

第九条 罹患重大疾病且严重影响执业的律师，免交三年个人会费。

###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条 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当年度会费收取工作的时间安排，向所属市律师协会提交会费减免申请，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应材料，由市律师协会审核，并报省律师协会核准备案，予以相应减免。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安徽省律师协会（团体/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
- （二）符合会费减免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生育的女律师提供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 （四）罹患重大疾病律师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材料；
- （五）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二条 省律师协会有权对各市、省直管县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会费减免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凡发现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会费的，由所属律师协会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行业处分，并追回其骗取的减免会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重大疾病”是指当年度省律师协会投保的重大疾病险约定的重大疾病种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样表）

申请年度：\_\_\_\_\_年

编号：\_\_\_\_\_

姓名		首次执业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本年度执业 所在机构	
年龄		本年度执业 所属律师协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码			
申请减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且首次申领证件的专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请执业的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省转入安徽省执业的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女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大疾病的律师		
情况说明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减免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年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半交纳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律师事务所 初审意见	主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所属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会费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会费减半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减免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省律师协会 备案意见			
备 注			

注：本表附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省市各一份。

## 安徽省律师协会团体会员费减免申请表（样表）

申请年度：\_\_\_\_\_年

编号：\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	
执业许可证号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执业证号	
申请减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律师事务所
所在县区名称	
申请减免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 35%团体会员费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属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会费免交 3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减免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省律师协会 备案意见	
备 注	

注：本表附同律师事务所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省市各一份。



---

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